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号** | **技术要求** |
| **主要设备** |
| \*1.1 | 保修范围涵盖术中放疗加速器**所有零部件(包括损耗部件)**。 |
| \*1.2 | 保修费用包括维保工时费、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、升级费用，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原厂免费维保期相同。 |
| 1.3 | 新反光镜1个 |
| 1.4 | 六氟化硫2瓶 |
| 1.5 | 新手控盒1个 |
| 1.6 | 有机玻璃片10个（1年内根据医院要求供给） |
| \*1.7 | 保修服务全部由投标方的专业工程师完成，不得转包或分包。 |
| #1.8 | 出现非停机故障，投标方（周一至周日，早7点到晚11点）小于1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做出答复，小于6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；出现停机故障时，投标方（周一至周日，早7点到晚11点）小于3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。 |
| #1.9 | 每年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210工作小时（停机时间从报修开始计算，加速器工作时间为早7点到晚11点） |
| #1.10 | 投标人每年至少提供6次整机保养，年检项目按原厂年检质量要求执行，至少包括以下项目：停电检查及外观和内构检查维护、易损部件更换、内循环系统维护、束流系统优化、主机立柱检查维护、调制器检查维护、机架检查维护、控制系统检查维护、计算机除尘、数据备份整理。 |
| #1.11 | 根据加速器工作状态和医院需要提供额外保养次数和项目。 |
| 1.12 | 每次维修或保养完毕后，需经过完整测试，确认机器可正常使用后方可离开。 |
| #1.13 | 投标人在北京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和零备件仓库，出示维修部门和零备件仓库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，并提供专职的加速器维修工程师名单 |
| #1.14 | 所有零备件必须为原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全新产品，需提供购买证明。所有备件到货时间不超过4小时。 |
| 1.15 | 使用加速器自带备件后，48小时内补回。 |
| 1.16 | 所有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间≥10年 |
| #1.17 | 系统软件免费升级 |